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0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張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3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7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442號、第4891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2年度蒞追字第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景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景富不服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99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